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 文件 |
|  |
| 绍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|  |

绍市发改价〔2017〕40号

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绍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关于核定绍兴市口腔医院普通病房床位价格的批复

绍兴市口腔医院:

根据《绍兴市医疗机构普通病房床位价格分类管理办法》（绍市发改价〔2006〕81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你院新院普通病房床位价格批复如下：

1. 核定二类中档普通病房床位价格为：双人间55元/床.日，三人间40元/床.日。病房内设中央空调、衣柜、独立卫生间、彩电、床头柜、背景音乐系统、监控设备等。

二、病房床位价格已含医疗固体废物处置、日常消耗用品、一日清单等费用，除空调费按规定另行计收外，未经价格权限部门批准，不得加收其它费用。

三、你院应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，并在院内醒目位置公布病房床位价格，向每位住院患者逐日提供住院明细费用清单，自觉接受价格等有关部门检查和群众监督。

以上批复，自病人入住之日起执行。

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7年12月20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价检局。

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5日印发